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将其承接“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而形成的对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181,605,148.73 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尚待此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因此该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因经营需要，拟将其承接“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而形成的对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心公司”）长期应收款 181,605,148.73 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飞乐建设与仪电电子集团就目标债权转让事宜签

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1日，飞乐建设、上海中心公司及仪电电子集团签署《节能服务分享效益转让三方协议》，上海中心公司同意飞乐建设将“上海中心项目”节能服务分享效益（即目标债权）转让给仪电电子集团。

仪电电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仪电电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松涛

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9日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仪电电子集团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仪电电子集团资产总计2,999,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14,73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86,8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9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1302号《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81,605,148.73元，评估价值为197,655,524.63元，其中

一期项目评估值为 92,841,513.47 元，二期项目评估值为 104,814,011.16 元，目标债权中包含的二期项目 70%的债权现值为 67,977,837.13 元，二期项目未支付款项现值为 36,836,174.03 元。鉴于上海中心项目尚未竣工决算，该次评估未考虑因最终结算金额和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项目竣工决算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和节能服务费用相应调整，则届时的目标债权评估价值可以依据评估说明中“标的资产价值计算”所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价格

1.1 各方同意，以标的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7,655,524.63 元；若二期项目合同项下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最终确认的投资总额调整后的节能服务费（“调整后节能服务费”）超过项目合同约定的节能服务费的 70%（但低于 100%），致使目标债权的评估价值按照评估说明“七、标的资产价值计算”发生调整，则前述债权转让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最终债权转让价格= 标的债权评估值 - （评估确认的未支付款现值 P_R - 最终确认的未支付款现值 P_R' ）

每期末支付金额 F_2' = 每期应付服务费 - 现阶段支付的每期服务费

= $PMT - F_2$

未支付款现值 P_R' = 竣工决算后的第一个付款期一次性支付现值 + 每期支付折现值

$$= \frac{F_2' \times 2Y}{1 + r_2} + \sum_{i=1}^n \frac{F_2'}{(1 + r_2)^i}$$

其中：

$P_R = 36,836,174.03$ 元

$PMT =$ 二期项目合同最终确认的每个运营季节能服务费(即每期应付服务费)

$F_2 = 3,076,119.30$ 元

$r_2 = 2.69\%$

$Y =$ 已还款年数

$n =$ 未来支付期

1.2 若二期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调整后节能服务费少于或等于约定的节能服务费的 70%的,则前述债权转让价格将调整为债权转让预付款及首期债权转让款之和;若调整后节能服务费高于或等于约定的节能服务费 100%的,则债权转让价格不调整。

(二) 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前,二期项目合同项下的节能服务费按照每期金额的 70%支付,且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目标债权评估价值可能发生调整,各方同意,乙方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50,819,350.60 元(即一期项目债权评估值+二期项目 70%的债权现值-债权转让预付款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2.2 各方同意,若项目竣工决算后,债权转让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则乙方应于收到上海中心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历史年度未支付费用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资金共管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中支付因价格调整而产生的差额部分(即最终债权转让价格-债权转让预付款-首期债权转让款)。为避免疑义,若债权转让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进行调整,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支付完毕首期债权转让款后,即已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三) 补充协议的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2 若债权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无效,则本补充协议相应无效。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第一大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仪电电子集团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亦未与其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尚待此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因此该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